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实验室危
险废弃物暂存设施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99

采 购 人：河 南 师 范 大 学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总 则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 商 函	35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36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三、货物规格一览表	38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39
五、承诺函	40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	41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3
九、资格审查材料	44
十、磋商承诺函	46
十一、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十二、评审办法要求的商务内容	48
十三、评审办法要求的技术内容	49
十四、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50
1.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0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99
2.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86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8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841-1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购置项目	1586000	1586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实验室危废暂存柜两台 (包含配套基础设施), 应急物资库房一间, 洗眼应急喷淋设备两套,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及完工期: 60 个工作日

5.3 质量保证期: 三年。

5.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同时磋商现场网上查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不存在不良记录（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记录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磋商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同时现场网上查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 1 号 1 号馆 c 座 1207

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科技创新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购置项目
2	采购范围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	交货及完工期	60 个工作日
4	质量保证期	三年
5	项目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同时磋商现场网上查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不存在不良记录（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记录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磋商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

		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同时现场网上查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10	磋商保证金	因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豫财购【2019】4号文，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CA印章（委托代理人无CA印章的，可对需要签字内容签字后扫描上传）。
12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4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各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其他
16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17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 纸质评标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1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政府采购政策	A. 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10%）。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本次清单中如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②涉及到节能产品（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 C.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D.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E.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 如涉及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H.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1586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不再参与评审基准值的计算。
2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货物类）的80%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等同质保期），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一、总 则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详见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函

2.2 磋商报价汇总表

2.3 货物规格一览表

2.4 技术规格偏差表

2.5 承诺函

2.6 响应人基本情况

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9 资格审查材料

2.10 磋商承诺函

2.11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12 评审办法要求的商务内容

2.13 评审办法要求的技术内容

2.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 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磋商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始磋商。开始磋商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磋商办法

5.2.1 磋商对象的确定

（1）邀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5.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3 报价的次数

(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2家）；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体框架

★设备总尺寸含外部设备放置区为 H2800*W2700*L13500±50mm，主体柜体尺寸为 H2800*W2700*L12000±50mm。

外部设备放置区放置空调外机、空气过滤净化机组等设备，放置框架尺寸：

H2800*W2700*L1500±50mm，框架材质为不低于不锈钢材质方管，配不锈钢调整脚。

★柜体框架采用不锈钢材质方管，截面厚度不小于 1.5mm，长不小于 25mm 宽不小于 25mm 和矩形管焊接，截面厚度不小于 1.5mm，长不小于 100mm 宽不小于 50mm，柜体内外板层为不锈钢材质，中间层加防火保温材料。柜壁：采用可拆卸组合结构。柜体、柜壁的焊接、螺丝钉等连接部位必须采用不锈钢材质。柜体底部：采用不锈钢防滑踏板，向中部轻微倾斜设计，配不小于 5mm 厚防渗漏地胶。提供主体框架结构分解示意图及主材料规格、数量明细，以及设备设计方案图（包括设备摆放平面图、设备摆放效果图）。

注：供应商须承诺以上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投产品不满足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指标、性能参数
1	实验室危废暂存柜	2 台	一、主要性能 *1. 柜体绝缘性能和防冲击性能：柜体通过不小于 50Hz、1760V 电压，电压时间不小于 1min 击穿实验；柜体整体需提供带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柜体防火性能及防尘、防水性能：满足 120 分钟耐火测试、柜内最高温度不超过 48℃、柜体材质防火等级燃烧性能不小于 A 级；柜体通过不小于 6 级防尘，5 级防水测试。需提供带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防火保温材料及性能：使用填充厚度不小于 50mm 的防火岩棉，提供防火岩棉材料相关测试报告，防火等级不低于 A 级。 4. 防泄漏装置：为防止柜内液体不慎外溢，设置废液收集装置。柜体底部采用不锈钢防滑踏板，向中部轻微倾斜设计，配不小于 5mm 厚防渗漏地胶，中部为防渗漏收集槽，槽盖板为厚度不小于 20mmPP 材料一体成型设计。 5. 渗漏液回收装置：采用不小于直径 25mm、厚度不小于 2mmPPR 管敷设连接暂存柜，排水口使用三通球阀，中和池尺寸不小于 H600*W500*L800mm，内部使用不小于厚度 8mmPP 封板 PP 封板焊接。 6. 防火补风口：尾部设两个高温自闭防火补风口，当温度达到 70℃时，防火补风口自动关闭，隔离火源；止回阀耐火时间不应小于 1 小时。 7. 泄爆口：根据尺寸提供不小于 2 个顶部泄爆应急口设计，提供设计图纸。 8. 暂存柜柜门：防火防盗门，柜门、合叶、门把等均为不锈钢材质，上方为防爆玻璃，门禁设有刷卡及密码锁，可查询开门记录。断电预

			警，机械开锁。 9. 在柜门左右两侧处设置功能箱，包括但不限于电路控制箱、冲洗设施放置箱、环控系统等电器控制箱、消防设施箱等；所有箱体为不锈钢材质，都带有钢化玻璃视窗，并配置通用三角锁，方便使用； 9.1 电路控制箱内部尺寸不小于高 690mm*宽 750mm*深 350mm，用于控制电路系统设施；冲洗设施放置箱内部尺寸不小于高 690mm*宽 750mm*深 350mm，内置不少于 3 档可调节多功能水枪，用于柜内外清洗； 9.2 环控系统通风系统电器控制箱内部尺寸不小于高 690mm*宽 750mm*深 350mm，用于放置柜内环境监测系统、通风控制系统控制器以及柜体照明控制开关；消防应急设施箱内部尺寸不小于高 690mm*宽 750mm*深 350mm，至少配置干粉灭火器 1 个、水基灭火器 1 个、黄沙掩埋桶 2 个、消防锹 1 把。 10. 动力系统：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要求强弱电分开、箱内外管线分开，配国标 DN20 以上镀锌钢管，接头采用 3/4 英寸以上挠性软管、防爆接线盒等材料。内部设有不小于 7 寸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电源按钮分别控制照明、风机等电源启动。断电情况下及时通过 APP 软件报警和短信进行报警提示。 11. 照明消毒系统：防爆照明灯 2 组，功率不小于 36W；紫外线消毒灯 1 组，功率不小于 36W，使用寿命≥6000 小时。 12. 温控系统：配备 3P 防爆空调 1 台。 13. 安防系统：每个柜子配摄像头不少于 2 个，且内部 1 个为防爆摄像头，外部 1 个为普通摄像头；实现无死角监控，监控器带高清夜视功能、分辨率不低于 1280 × 720@25 fps；手机上可查看。 14. 排风系统：功率不小于 0.18KW；风量:不小于 2280m³ /h/个；转速不小于 1450r/min；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5. 净化过滤系统：功率:不小于 1.5KW、排风量不低于:5900~9000m³ /h；配置:空气过滤网活性炭袋、碳块、叶轮、电机。净化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 防雷装置：顶部安装避雷装置，其接地电阻需≤10Ω，符合国家标准。柜体门口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17. 防静电装置：静电释放器满足检测依据《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GB/T 3836.4-2021）检查相关标准。 18. 灭火装置：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不少于 4 个，重量不小于 6 公斤/个。 19. 标识标牌：配置耐磨、防水、防腐、防划伤等不褪色标签一套。带有专用安全警示标志；提供柜体可视化标签标牌设计图纸及说明方案。 20. 环境监控系统：IPS 智能≥7 寸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背光模式，使用时长不低于 10000H。配备 SD 卡标准接口，便捷更新导入数据；内置 2Gbits (256Mbytes) NAND flash 存储器。配备内置屏幕蜂鸣器，可用于设置及操作提示； 配置主板运行环境温度 -20℃~60℃， 运行环境湿度 10%~85%RH。可显示过滤耗材饱和程度及使用进度数据，可实时观测耗材使用情况。针对柜体内 VOC、温度、湿度、通风状态、仪器设备等情况的监测，实时显示和记录环境数据，
--	--	--	---

		并通过云端存储传输到移动端。一旦超标会自动报警，联动防爆声光报警器及排风系统。能实现针对柜内储存物品的名称和数量的数据电子化。 21. 防爆传感器：温湿度和 VOC 防爆探头外壳冲击能力不小于 7J，防爆等级为 ExdIIBT6。 22. 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柜体预留可升级接口，便于后期升级过滤装置及增加监测系统对外信号输出端口，实现与管理平台对接等无限升级空间。 23. 货架：每个柜子数量 12 组；三层货架，总规格尺寸：宽 1.7*深度 0.55*，高度可调节，不锈钢材质。 24. 防火安全柜：每个柜子配置数量 1 台；规格尺寸 H1800×W900×D450±10mm，双开门设计，全部双层防火不锈钢构造。产品需符合 GB/T 3836-2021 标准，外壳可承受不小于 7.0J 的冲击能量且柜体不损坏。不少于 4 块层板。符合双人双锁管理条例，柜体配置双机械锁，机械锁为 GA 锁具，启闭 180 度。防漏液槽高度≥50mm，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柜体带有警示标识。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连接接地导线。柜底配有调整螺丝，用于调整水平。为保证柜体稳定性，柜体需符合《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标准，在空载承受不小于 200N•m 力矩的情况下，柜体无倾翻。柜门张贴有二维码标签可通过平台系统对设备进行管理，编辑和查看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名称、类别、规格、颜色、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生产时间、启用时间、设备位置等)。柜体顶部预留通风孔，配备法兰，并提供安装通风管道服务；通风功能由柜内的环境控制系统控制。 25. 防腐蚀安全柜：每个柜子配备数量 1 台；规格尺寸 H1800*W900*D450±10mm，采用不小于 8mm 厚 PP 聚丙烯板制作，门框一体折弯成型无焊缝，内置四根 PP 立柱折弯成型以增加强度；PP 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不低于 145℃，板材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 153℃；门型：上下四开门设计。采用≥15mm PP 聚丙烯整版雕刻，上柜门≥5mm 厚 pvc 透明视窗；层板：一次注塑成型层板≥4 个，高度可调；采用 PP 聚丙烯原料板包钢加固，底部格栅加强筋，四周设有高度不小于 8mm、厚度不小于 3mm 的防溢立边，承重量不低于 100KG，验收时现场测试；把手：采用一次成型耐腐蚀 PP 聚丙烯材质；锁扣：锁扣采用 PP 耐腐材质一体成型锁扣厚度不小于 10mm；锁鼻：不少于 4 个，PP 耐腐材质一体成型锁扣，厚度不小于 10mm，锁具：橡胶防腐铜芯锁 2 副；标志：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的要求，张贴“腐蚀性”标签。柜体张贴“腐蚀品”标识。通风要求：柜体顶部预留通风孔，配备法兰，并提供安装通风管道服务；由柜体内的环境控制系统控制柜门张贴有二维码标签可通过客服平台系统对设备进行管理，编辑和查看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名称、类别、规格、颜色、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生产时间、启用时间、设备位置等)。 26. 配套设施：配置移动安全梯一台，折叠后尺寸不小于高 128cm、长 38cm、宽 27cm；承重不低于 150KG。 27. 柜体另设紧急逃生门，设置区域在柜体尾部区域，门向疏散方向开启，逃生门装置自动门闩，设置紧急逃生标识。
--	--	--

			含施工安装，提供施工方案和平面设计图。
2	配套基础设施	1 项	1. 地面处理:用土回填至需求标高并夯实，夯实后采用三七灰土垫层，地面硬化层处理，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并且在混凝土中均匀分布钢筋(双向，钢筋直径不小于 6mm，间隔不大于 150*150mm)，厚度不低于 15 公分，地基在长度方向每隔不少于 5 米设置伸缩缝，缝宽度不小于 4 毫米，深度不小于 60 毫米;混凝土平台总尺寸不小于长 27 米*宽 13 米。 2. 顶棚:柜顶部安装不锈钢框架，框架上面采用拆卸式彩钢板加防火岩棉顶棚(总厚度不小于 75mm，防火岩棉板厚度不小于 55mm，框架使用两种规格 201 不锈钢方管，规格不小于 80*80mm 及 40*80mm);顶棚面积不小于长 27 米、宽 13 米; :主体立柱不少于 10 根(使用 201 不锈钢方管，规格不小于 80*80mm); 2 根立柱间距不大于 4.5 米。围栏:混凝土平台四周设置防攀爬防护栏(防火围栏采用不低于 201 不锈钢材质方管两种，两种方管规格不小于 25*25mm 及 19*19mm)和提醒标语，防护栏高度不小于 2m 顶部为尖状设计防止攀爬;面积不小于长 27 米、宽 13 米;厚度不小于 1mm，围栏间隔不大于 12cm。上水管路和电缆耗材:由施工方提供，电缆规格不小于 16 平方，长度大约 200 米左右，规格为不小于 $\phi 32\text{mm}$ 的 PPR 水管，含一套洗手池，洗手池采用不锈钢材质，尺寸不小于长 700mm 宽 460mm 高 800mm，施工采用埋设方式。水管和电线下埋深度不小于 20cm。 含施工安装，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图和材料品牌。
3	应急物资库房	1 间	1. 库房规格: 不小于长 6*宽 3*高 2.8 米，柜体采用(墙板+顶板): 墙板，厚度 50mm 硫氧镁板，A 级防火，0.426 厚钢板，71 m²; 防雨顶板，0.5 厚防雨彩钢瓦，19 m²。柜体连接全部采用铝型材连接件。配备 1500*2100mm 钢制门。材质为镀锌板，门框厚度 1.2mm，门板厚度为 1.0mm，颜色为灰白色。内填充物岩棉、防火铝蜂窝、阻燃纸蜂窝，门上带 400*600mm5mm 厚钢化玻璃视窗。配闭门器。配通风系统: 排气扇 1 套，带控时器。通风百叶窗 2 只(含防虫网)。水泥地面找平，100mm 厚，砖加水泥基座。PVC 地板复合地板，含界面剂，粘合剂。 2. 配电部分: 包含室外型防雨电箱 1 只，线路漏电断路器。不包含引入房间主电缆线。其他配置: 室内 3 匹立式空调 1 台; 钢制中型货架 4 组; 规格: 1500*500*2000mm 钢制立柱，中型承重货架防雷防静电释放器 1 套(门口手摸释放器 1 个+顶部避雷针 1 套); 照明系统 1 套(包含防爆灯及管线 1 组); 灭火器: 理化生实验室标配灭火器，3000g*2; 干粉灭火剂; 黄沙箱: 规格: 400*400*400mm 装有黄沙的箱子。整体采用厚度大于 0.8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镀锌钢板(SPCCT)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防护应急用品: 应急泄漏箱 1 个、防化围裙 2 个、防化手套 2 套、防化鞋套 2 套、一次性丁腈手套 4 套、吸附垫 10 个、黄色废弃物暂存袋 6 个、酸碱试纸 1 个、不锈钢剪刀 1 个、不锈钢实验室钳 1 个、扎条 1 把、呼吸防护半面屏 2 个、防化眼镜 2 个、滤毒盒 4 个、颗粒物滤棉 4 个、防护服 2 套、袋装灭火毯 2 个、急救包 1 个、防化靴 2 套、急救扩音器 1 个。 含施工安装，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图和材料品牌。

4	洗眼应急喷淋设备	2 套	喷淋装置总高：2300±5mm；洗眼器高度：950±5mm；进水口高度：1100±5mm；出水口高度：2150±5mm；喷淋宽度：640±5mm；拉手高度：1690±5mm。材质不锈钢，表面精细抛光，耐酸碱。冲淋器采用 SUS 不锈钢入水管，不锈钢球阀开关，不锈钢拉杆和不锈钢冲淋头。洗眼器采用 SUS 不锈钢入水管（38mm），球阀开关和洗眼盆，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洗眼器水流量≥11L/min。喷头高密度 PP 材质，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物采用插入式管道连接，不锈钢球阀可单独拆卸。 含施工安装。
---	----------	-----	--

核心产品：实验室危废暂存柜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实验室危废暂存柜两台（包含配套基础设施），应急物资库房一间，洗眼应急喷淋设备两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交货及完工期：60 个工作日
3. 质量保证期：三年。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项目地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且需具有相关资质。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安装计划、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时、培训师资、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4. 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有不限于技术力量）、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品备件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量保证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

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等同质保期），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

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同时磋商现场网上查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不存在不良记录（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记录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磋商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同时现场网上查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1. 综合评审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5 分)	报价 (35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5$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10%）。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⑤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⑥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⑦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号技术参数（3 项）不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非“*”号技术参数（31 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① “★”条款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全部满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再打分。 ② 针对技术参数的响应，如果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表”条款中对技术证明文件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施工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施工方案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紧密相关的得 5 分； 2. 施工方案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3. 施工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运输 调试安装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安装计划、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 方案安排基本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6 分)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有效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含设备清单）+ 验收报告或用户售后服务评价。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份有效业绩 3 分，最多得 6 分。
		企业实力 (2 分)	具有（防爆、防漏、密封性、静电防雷等）与产品质量、安全等履约能力相关的专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时、培训师资、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1. 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 2. 供应商提供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3. 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有不限于技术力量）、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品备件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有缺项，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
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封面仅为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风格自行设计。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页码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三、货物规格一览表	页码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页码
五、承诺函	页码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页码
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九、资格审查材料	页码
十、磋商承诺函	页码
十一、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页码
十二、评审办法要求的商务内容	页码
十三、评审办法要求的技术内容	页码
十四、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页码
1.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页码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页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图书。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优惠条款：		

说明：本表中价格等信息应与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报价中包含货物的运输、供货、配送、对用户单位人员培训费、税金及保险费用等。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 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 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5. “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响应文件页码填写。如需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需在“证明材料页码”栏中标注清楚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该条“产品技术指标”没有负偏离的，该条参数作不响应处理；
7. 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8.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9. 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响应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9.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同时磋商现场网上查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相关主体信用记

录中不存在不良记录（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记录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9.7 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磋商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同时现场网上查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十、磋商承诺函

(采购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现我公司保证，一旦我方中标，一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执行，如出现纠纷和问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						

注：响应人（仅限于响应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

响应人全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评审办法要求的商务内容

十三、评审办法要求的技术内容

十四、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